

湖北省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5/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_E5_c67_265271.htm

一、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国家人事部共同组织，考试采用滚动管理，滚动期限为两年，共设7个科目。人事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全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考试科目：执业药师考试科目及类型要求序号科目考试形式

1	药事管理与法规	客观题
2	药理学专业知识(一)	客观题
3	药理学专业知识(二)	客观题
4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理学	客观题
5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客观题
6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客观题
7	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	客观题

三、从事药理学专业工作的考生报考1、2、3、4四个科目，从事中药学专业工作的考生报考1、5、6、7四个科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理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理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药理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

- 1、中药学徒、药理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理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 2、取得药理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理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五、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属于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考科目的考试。

湖北省人事考试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